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8 环罚字〔2022〕73 号

当事人：江苏玲隆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2572569235R

法定代表人：朱本兰

注册地址：南通市崇川区秦灶街道袁桥村九组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 年 4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你单位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生产，生产工艺为印刷-分切-热切-制袋，你单位该生产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你单位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2 年 4 月 27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2、2022 年 4 月 28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

份；

3、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

4、江苏玲隆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5、江苏玲隆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一份；

6、江苏玲隆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说明一份。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22年6月8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8环罚告字〔2022〕68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2年6月9日收到前述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柒佰柒拾伍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户名：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账号：107070010402888820360010000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2日

